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XYS2025-ZFCG-040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中标人名称(乙方)：榆林科锐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翻转式主屏及系统	AS-K3173 FZT	套	16	10743.75	171900.00	含辅材、运输、安装运输等一切其他费用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玖佰元，即￥1719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搬运及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

成品必须与中标保留样品一致(涉及样品时)，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

(一)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15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15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15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2026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在设备到货并调试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组织履约验收，履约验收采用现场试用或演练等方式。装备生产完成后，由甲方委派的专家或采购领导小组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履约验收小组到乙方厂区实地了解装备功能情况，实地观摩装备演示并确认装备功能。装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及律师等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四)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

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五）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五、付款方式

（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第二次支付：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百分之六十。

（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本协议载明的为准。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陕西省神木市麟州街道荣兴街北段 4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神木黄庄支行

账号：61001695137058001015

电话：　0912-8338572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乙方：　　（盖章）榆林科锐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肤施路社区肤施路 1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区支行

账号：26090501040017905

电话：15929688455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GF163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 (2-1)

名　　称　榆林科锐博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纤销售；软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讯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音像制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办公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肤施路社区肤施路16号

登记机关　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科锐博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09050104001790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玉梅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7852401

农行榆林城区支行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姓名 葛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5 月 27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何家集镇阳坪村0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3219890527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子洲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08-2037.08.08